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煒宗

相　對　人　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立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賴峻權